

期貨交易輔助人內部人員開戶從事期貨交易應注意事項第七點及第十一點修正總說明

期貨交易輔助人內部人員開戶從事期貨交易應注意事項自八十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訂定發布，歷經二次修正，本次修正合計修正二點，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 因現行規定已要求內部人員開戶帳號與其他委託人區分，現有電腦檔案即可辨識，可即時取得及維護資料之正確性，並據此達到內部人員委託交易憑證分別保管及便於後續內部查核之目的，爰刪除期貨交易輔助人每月編製內部人員開戶資料彙總報表備置於營業處所之規定。(修正規定第七點)
- 二、 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修正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並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爰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名稱變更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規定第十一點)

三、期貨交易輔助人內部人員開戶從事期貨交易應 注意事項第七點及第十一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七、委任期貨商或期貨交易輔助人對於期貨交易輔助人內部人員之開戶帳號，應與其他委託人區分。</p>	<p>七、委任期貨商或期貨交易輔助人對於期貨交易輔助人內部人員之開戶帳號，應與其他委託人區分，<u>並每月編製開戶資料彙總表備置於營業處所。</u></p>	<p>因現行規定已要求內部人員開戶帳號與其他委託人區分，現有電腦檔案即可辨識，可即時取得及維護資料之正確性，並據此達到內部人員委託交易憑證分別保管及便於後續內部查核之目的，爰刪除期貨交易輔助人每月編製內部人員開戶資料彙總報表備置於營業處所之規定。</p>
<p>十一、委任期貨商或期貨交易輔助人對於期貨交易輔助人內部人員委託買賣相關憑證資料，應與其他委託人分別保管，以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或本會指定之機構查核。</p>	<p>十一、委任期貨商或期貨交易輔助人對於期貨交易輔助人內部人員委託買賣相關憑證資料，應與其他委託人分別保管，以供<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以下簡稱本會）或本會指定之機構查核。</p>	<p>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修正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並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爰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名稱變更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p>